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同意注册”等
全文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全文	全文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
	九、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机构的影响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

2、《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3、《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4、《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等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滕用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67,599.04	19,374.56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合计		74,599.04	19,374.56	52,000.00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不含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止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此外，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自我评价。公司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予以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67,599.04	19,374.56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合计		74,599.04	19,374.56	52,000.00

注：项目已投资金额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金额。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不含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止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此外，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80,760,000股，假设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55,760,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本次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8、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9.32万元、1,728.09万元。假设2022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在此基础上的2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保持不变。

假设202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度（预测）分别为：增长20%、持平、下降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预测）	2023.12.31/2023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076.00	48,076.00	55,576.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7,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假设情形（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上升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8.63	4,990.36	4,99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0	4,568.89	4,56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1038	0.0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1038	0.0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950	0.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950	0.0822
假设情形（2）：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8.63	4,158.63	4,15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0	3,807.40	3,80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865	0.0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865	0.0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792	0.0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792	0.0685
假设情形（3）：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8.63	3,326.91	3,3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07.40	3,045.92	3,0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692	0.0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5	0.0692	0.0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634	0.0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0634	0.054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通过新建厂房、引进新装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有层次、有计划地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渠道的深化和拓展，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促使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而稳定的人员团队是公司得以长期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深耕速冻食品行业多年，一直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储备了充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充分把握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战略发展计划，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契合市场的发展需要。此外，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在速冻鱼肉制品与速冻肉制品、速冻面点制品等产品加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可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实施以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技术为基础，并且在新产品研发创新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多个城市，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建立了经销、商超、特通、电商等不同的销售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在福州、北京、沈阳、上海、广州、南京、武汉、成都等地设立了八家销售子公司。公司不仅与沃尔玛、永辉、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万家、麦德龙等大型知名连锁超市建立供货合作关系，还与全国各地2,000多家经销商、国内多家大型连锁餐饮、企事业单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大力拓展线上业务，积极进行线上渠道布局，线上渠道已覆盖天猫、京东、朴朴、叮咚买菜、兴盛优选等电商平台。公司通过市局全渠道销售网络，为消费者提供了多元化的消费体验，实现线上和线下业务的均衡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